

##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1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
2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2016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签名：黎晓淮、林清源、陈洪

2016 年 4 月 27 日